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特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一、本辦法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
 -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 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特定公司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集團企業

- 1. 與本公司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者。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 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 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

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 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其他。

第四條 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 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六、資金融通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七、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八、其他則逐案議定。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 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未餘額或百分比。
 - (六)、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第六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 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額加總後彙列 之。
- 第七條 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銷貨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 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